附件

泉州市技术创新基金实施方案

为全面贯彻落实省委、市委“深学争优、敢为争先、实干争效”部署要求，强化“财政政策+金融工具”运用，全力支持企业技术改造、研发创新，推动扩大有效投资，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运作方案

泉州市技术创新基金（以下简称“技术创新基金”）由市政府与驻泉金融机构合作设立，以固定优惠利率，为列入“白名单”的工业企业技术改造项目和研发投入提供低成本的融资支持。

（一）支持对象

**1.项目固定资产融资。**

项目需满足以下条件之一：

1. 在我市注册的工业企业技术改造或增资扩产项目。
2. 省市重大重点工业投资项目。
3. 市政府确定的其他项目。

**2.企业研发投入融资。**

企业需满足以下条件之一：

（1）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市重点工业企业。

（2）上年度研发投入200万元及以上工业企业。

（3）注册资本2000万元以上新注册工业企业。

支持企业或项目实施“白名单”管理，由市工信局、市科技局会同市财政局认定发布。

（二）支持方式

1.项目固定资产融资方面，对技术创新“白名单”项目，单个项目放款不超过3亿元，包括不超过项目投资总额80%的固定资产投资贷款以及不超过项目投资总额10%的流动资金贷款。

2.企业研发投入融资方面，对存量“白名单”企业，单家企业放款不超过3000万元且不超过上年企业研发费用的50%。对新注册企业，单家企业放款不超过1000万元。

（三）出资模式

技术创新基金首期规模不低于100亿元，通过两种模式实施：

1.专项贷款模式：由合作银行筹划专项额度，为符合条件的企业直接发放技术创新基金贷款。

2.信托服务模式：由政府方和合作银行按照5:95的比例出资，并委托具有资质的信托公司作为基金管理机构，为符合条件的企业发放技术创新基金贷款。

（四）融资成本和期限

1.企业支付利率固定为2%/年，融资期限不超过5年。企业支付利率与银行回报利率的差额由财政贴息。贴息资金由市、县（市、区）两级财政按5:5分担，各县（市、区）财政承担的金额根据企业归属核定。

2.银行回报利率通过竞价方式确定。考虑固定资产投资和研发活动存在风险差异，对两类融资的银行回报利率分别进行价格招标，差异化定价。最终根据竞价结果，核定统一的综合利率，作为所有合作银行的回报利率。

（五）风险分担与防控

**1.固定资产投资贷款。**如出现坏账损失，由合作银行负责追偿。对无法追偿的部分，由政府方、合作银行根据出资比例分担。

**2.企业研发投入贷款。**

（1）专项贷款模式：对合作银行发放的企业研发投入信用贷款由政府性融资担保公司提供增信支持和风险补偿，符合条件的纳入银担“总对总”批量担保业务，平均担保费率不超过1%/年。如出现坏账损失，单户企业贷款金额1000万元以下（含）的，由合作银行和政府性融资担保公司按照2:8比例分担风险责任；单户企业贷款金额1000万元至3000万元（含）的，由合作银行和政府性融资担保公司按照5:5比例分担风险责任。

（2）信托服务模式：对合作银行发放的企业研发投入信用贷款提供增信支持和风险补偿，同时参照并适用同期增信基金收费标准和优惠政策收取相应增信服务费用于风险补偿。如出现坏账损失，先从收取的增信服务费中抵扣，仍有不足的，再由政府方和合作银行按5:5分担，政府方承担部分由市、县（市、区）两级财政按5:5分担，并由银行同步进行追偿。

**3. 建立风险警示和防控机制。**对单个银行坏账率达到5%时予以警示，最高补偿上限率（熔断率）为融资金额的10%。当合作银行坏账率超过熔断率时，可继续受理新项目，但暂停补偿。随着累计放款金额增大或追偿款项的收回，可重新申请补偿。

（六）运作流程

**1.“白名单”认定。**

（1）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白名单”，由企业向所在地工信部门申请，所在地工信部门初审后报市工信局审核汇总，征求市财政局意见后发布。

（2）研发投入企业“白名单”，企业免申报，由市科技局根据市税务局提供的企业信息筛选审核，征求市工信局、市财政局意见后发布。其中: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直接列入“白名单”；其他企业“白名单”的认定于每年企业完成所得税汇算清缴后组织实施；新注册企业参照“白名单”项目做法，形成“白名单”企业。

（3）“白名单”实行动态管理，滚动发布。

**2.融资申请。**

（1）专项贷款模式：市工信局、市科技局将“白名单”上传至福建“金服云”平台，再由平台推送给合作银行对接“白名单”企业，并对其融资申请进行风险审查，决定是否放款。合作银行向融资申请企业反馈相关审批结果。

（2）信托服务模式：市工信局、市科技局将“白名单”企业上传至信托线上系统，再由系统推送给合作银行对接“白名单”企业，并对其融资申请进行风险审查，决定是否放款。企业可在线上开展融资进度查询。

**3.放款管理。**基金管理人、合作银行根据风险审查结果，与企业签约、放款，从企业申请到贷款批复不超过30个工作日。银行负责资金投放后的跟踪管理，确保资金用于项目投资或研发投入。

**4.贴息方式。**贴息资金由市、县（市、区）两级财政统筹安排，并纳入市、县（市、区）两级工信部门年度预算。

（1）专项贷款模式：合作银行根据贷款情况定期与市工信部门结算贴息资金，并向市财政局备案。

（2）信托服务模式：基金管理人根据合作银行贷款情况定期与市工信部门结算贴息资金，并向市财政局备案。

**5.信息统计。**

（1）专项贷款模式：市工信局对合作银行的企业响应率、中小企业响应率、批复效率等全方位信息进行统计，作为考核依据。

（2）信托服务模式：基金管理人对合作银行的企业响应率、中小企业响应率、批复效率等全方位信息进行统计，报市工信局作为考核依据。

（七）尽职免责

对符合规定的技术创新基金业务发生风险的，相关监管部门经核查有充分证据表明相关机构及工作人员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文件以及银行内部管理制度勤勉尽职地履行职责的，予以免责，且不纳入监管考核。各相关方要针对技术创新基金业务建立专门尽职免责制度，强化激励考核机制。各相关方依法依规开展技术创新基金贷款业务，产生风险造成损失的，对机构及相关人员免予追责，相关人员有重大过错或故意的除外。

二、考核机制

（一）定期通报及年度奖励机制

**1.季度汇报。**

（1）专项贷款模式：合作银行每季度将技术创新基金客户审批情况及放款情况形成季报发送市财政局、市工信局、市科技局，并按季度发送泉州银保监分局。

（2）信托服务模式：基金管理人每季度将各合作银行技术创新基金客户审批情况及放款情况形成季报发送市财政局、市工信局、市科技局，并按季度发送合作银行和泉州银保监分局。

**2.正向激励。**年度结束后，由市财政局、市工信局、市科技局、市金融监管局牵头对服务优秀的合作银行予以奖励激励。

（二）合作银行考核机制

1.年度响应率：技术创新基金整体的年度响应率不低于60%（即10家初步合作意向企业申请贷款，至少有6家在30个工作日内达到放款条件）。如当年该指标低于60%,则从第二年起取消响应率最低银行的参与资格。

2.中小微企业年度响应率：技术创新基金针对中小微企业申请贷款的年度响应率不低于60%。如当年该指标低于60%,则从第二年起取消响应率最低银行的参与资格。

三、其他事项

（一）技术创新基金政策与现行技改贴息政策不可叠加享受。

（二）企业研发投入融资政策与现行企业研发费用补助政策可叠加享受，与其他科技信贷扶持政策不可叠加享受。

（三）本实施方案由市财政局、市工信局、市科技局、市金融监管局负责解释。

（四）本实施方案自发布之日起实施至2025年12月31日。